南京耕地保护补贴项目

南京市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二）项目资金情况.....6
（三）绩效目标.....7
（四）项目组织实施.....8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10
二、评价结论.....10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10
（二）绩效评价结论.....10
三、项目成效.....11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2
（一）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要求发生变化.....12
（二）补贴范围与实有耕地情况不一致.....13
（三）缺乏差异化的分区分类补偿机制.....13
五、优化完善耕地保护补贴政策的有关建议.....15
（一）在补贴范围上，强调规划落实和聚焦实有耕地.....15
（二）在补贴对象上，强调资金分配实效和使用效率.....15
（三）在补贴方式上，强调区分普惠性和激励性补贴.....16
（四）在补贴标准上，强调分区分类差别化对待.....16
（五）在资金管理上，强调规范管理与专款专用.....1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17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17
（二）绩效分析.....18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20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21

南京耕地保护补贴项目

南京市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贯彻落实《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宁政规字〔2015〕18 号)、《市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全市耕地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8〕94 号)、《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南京 2024 年继续实施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发放耕地保护补贴。按照南京市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对耕地保护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2014 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明确"要加大耕地保护补贴力度,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同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4〕78 号)明确提出"探索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4〕252 号)提出要"建立完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对承担耕地或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予以补贴"。在"十二五"期末全市达小康的经济发

展目标任务指导下，市政府以耕地保护为切入点，以惠民增收为侧重点出台了《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宁政规字〔2015〕18号），在全省率先建立了耕地激励性保护制度，明确了耕地保护补贴发放的范围、对象、标准，市区财政负担比例、资金发放流程以及发放要求等内容。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提出“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发放要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挂钩”，为更好落实国家政策要求，2018年在《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到期前，南京依据发展实际，为保障该项工作继续有序开展，印发了《市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全市耕地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8〕94号），对耕地保护补贴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沿用至今。

全市耕地保护补贴政策自出台以来，有效促进了全市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提高了农户家庭可支配收入，激发了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营造了全社会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

为落实《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宁政规字〔2015〕18号）和《市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全市耕地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8〕94号）文件政策，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南京市开展了

2024 年的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2）项目内容

全市统一按照 300 元/亩·年的补贴标准，对南京市域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给予耕地保护补贴（具体根据农业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认定的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确定，其中雨花台区经市政府同意不开展确权工作，可按二轮承包耕地认定）。补贴对象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的本村农户。农户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补贴对象仍为原农户，耕地保护责任仍有原农户承担。

（二）项目资金情况

耕地保护补贴采用市区两级财政负担的方式，市区财政负担比例如下：

1.栖霞、雨花台区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2.江北新区直管区的补贴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江宁区市补助 30%；

3.浦口区（直管区外）市补助 40%，六合（直管区外）、溧水、高淳区补助 50%。其中，对浦口、六合两区直管区外的市级补助，由市财政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承担 50%。

2024 年耕地保护补贴专项资金市级预算安排 2.6251 亿元。截止 2025 年 3 月底，全市年度实发耕保补贴面积约 219.80 万亩

（其中确权面积约 217.75 万亩），发放补贴资金约 6.5941 亿元，发放农户 414900 户（其中确权发放农户 406074 户）。其中，市财政承担资金约 2.3033 亿元，各板块承担资金约 4.2908 亿元（其中确权耕地补贴 4.2293 亿元）（因江北新区直管区耕地保护补贴全部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故以上数据均不含江北新区）。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耕地保护补贴市级专项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单位：亩、元、户

区域	全口径			确权登记口径			
	2024 年度补贴发放总面积	总金额	总户数	确权登记面积（市级补助）	市级承担比例	市级补助金额	确权发放户数
雨花台	2703.43	811029	662	2703.43	1	811029	662
栖霞	78388.16	23516448	17430	77727.24	1	23318172	16627
江宁	433117.769	129935330.7	99815	433117.769	0.3	38980599.21	99815
浦口	281068.181	84320454.3	39771	279927.091	0.2	16795625.46	39508
六合	775623.43	232687029	120319	762451.01	0.25	57183825.75	115939
溧水	397524.1	119257230	80217	392756.5	0.5	58913475	78040
高淳	229593.03	68877909	56686	228826.16	0.5	34323924	55483
除江北新区外合计	2198018.1	659405430	414900	2177509.2	-	230326650.4	406074
江北新区	63729.87	19118961	14397	47830.14	0	0	9775
合计（含江北新区）	2261747.97	678524391	429297	2225339.34	-	230326650.4	415849

注：江北新区直管区耕地保护补贴全部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故表格中江北新区数据仅供展示，不参与指标计算。

（三）绩效目标

1．总绩效目标

按照《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宁政规字〔2015〕18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全市耕地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8〕94 号）政策及“2024 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市耕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具体细分为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补贴发放方案、方案部门联审（方案可行性审查、面积准确性认定、市级补助核算等）、市政府批准及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各相关区政府配套资金落实、补贴资金打卡到户等。

（四）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组织管理

（1）江北新区直管区，补贴工作由江北新区管委会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参照履行《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所列区政府职责，组织补贴工作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开展直管区补贴发放方案编制、补贴范围认定、资金筹措、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及政策解释、有关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

（2）江北新区直管区外，各相关区所辖区域的补贴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补贴工作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开展补贴发放

方案编制、补贴范围认定、配套资金筹措、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及政策解释、有关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

（3）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组织下负责牵头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耕地面积的认定工作。

（4）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组织下负责牵头核实耕地保护责任书执行、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5）市、区财政部门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组织下负责牵头好补贴资金筹措和安排。

2、资金管理

江北新区直管区的补贴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江北新区直管区外的补贴资金筹措方式及市级补助资金承担方式按照“（二）项目资金情况”中比例；其余各相关区的市级补助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江北新区直管区及各相关区自行纳入补贴范围的耕地保护补贴资金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自筹。

各相关区政府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耕地保护补贴发放方案并报送市规划资源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于2024年10月对各区上报方案完成联审，其中，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方案可行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面积准确性认定、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补助核算与拨付工作。审核确认

后，耕地保护补贴发放方案于2024年11月市财政局下达市级补贴资金，各相关区政府同步落实配套资金，由银行代发至各农户，2025年3月各区上报耕保补贴发放总结报告。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组织实施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资金安排部门：市、区财政局。

耕地面积认定部门：市、区农业农村局。

耕地保护责任书执行、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核实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及相关规划资源分局。

补贴对象：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的耕地承包经营农户。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专项资金预算约2.6251亿元。评价范围为2024年度专项资金的发放依据、发放程序、资金到位率等情况。评价周期为2024年7月22日（耕保补贴方案编制开始时间）至2025年3月28日（上报发放总结时间）。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8.5分，等级为“优”。

整体而言，2024年度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专项资金项目落实了国家在耕地保护激励方面的政策要求，有效促进了全市耕

地保护责任落实，提高了农户家庭收入和耕地保护的积极性。

但就目前来看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我市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在制定时就兼顾了农民增收目标，要求按照农户承包地登记面积发放，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并不影响补贴领取；二是每年每亩 300 元的补贴标准相对较低，不足以平衡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带来的收益；三是永久基本农田与一般耕地补贴标准相同，农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意愿不足。四是 2022 年“三调”数据启用，因“三调”耕地认定规则变化，部分已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承包地不再被认定为耕地。

建议优化耕地保护补贴政策，从补贴范围、对象、方式、标准以及资金管理上做出相应的调整。同时，健全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提高基层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三、项目成效

从行政效益上讲，是落实耕地保护以耕地激励性保护政策要求开展的具体工作，促进了耕地保护体系完善。具体实施中，市级补助依据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对于确权外的耕地，各区自行决定是否补贴，如需补贴由区级财政统筹，也在最大限度上对所有耕地进行补贴，确保耕地保护实效。

从富民效益上讲，每年直接带动全市承包耕地农户的家庭户均收入增长约 1600 元，约占年度户均收入总量的 2%，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南京市农民增收稳居全省第四。

但从管理效益上讲，由于未能把补贴发放范围严格限定在

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目的意义上，促进耕地保护成效并不明显。理论上，在每年的补贴发放工作中，对各区上报的补贴发放范围面积，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确认，因此对类如高淳等地区用于浅水养殖的农户承包地，市政府同意纳入补贴范围，而浦口等地区用地苗圃培育的农户承包地，由于不违背实际种植农作物的原则，各区也统计在补贴发放范围之内。所以，全市耕地保护补贴实际发放范围包含大量养殖水面以及苗圃种植基地，与现状耕地的面积并不相符，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相去更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要求发生变化

一是，目前“三调”耕地认定规则发生变化，在“二调”中认定为耕地的诸如“临时种植园木”、“临时种植林木”、“临时坑塘”等用地类型在“三调”中则按现状用途被认定为园地、林地和坑塘水面，这类已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承包地不再被认定为耕地，也就不再具备享受耕地补贴的条件。

二是，2020 年《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明确“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国家对耕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制

度，并针对耕地“非粮化”实施“进出平衡”，政策的变化也对耕地保护补贴范围的认定提出更高要求。

（二）补贴范围与实有耕地情况不一致

一是，自1995年开展农村土地二轮承包，至今已有26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村的发展、征地的推进和农户家庭成员的变化等，农户承包地的数量、坐落等信息都在潜移默化地发生着演变。甚至有的地区由于早期实施非规范征地，已将农民土地征收利用，但未取得合法征地批文，没有注销土地承包证，造成部分农民有“权”而无“地”的现象。

二是，由于南京市地处宁镇扬丘陵地带，域内低丘缓坡、水网圩区纵横交错，土地耕作条件、质量等差异很大，在二轮承包期间，为缓解分田矛盾，不少地区采取了优、差分量的“两田制”办法，即优质的水网圩区田实量分包，较差的低丘缓坡田打折分包，以数量平衡质量，造成土地登记承包面积与实际面积不对应。

三是，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部分耕地的用途已然发生改变。根据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经抽样调查，南京具有承包经营权的耕地数量的 70%左右，同时承包经营权范围内的非耕地约占 20%，这些已转为其他农用地的情况并不影响补贴的领取，而部分现状实有耕地却存在耕保补贴缺失的问题。

（三）缺乏差异化的分区分类补偿机制

一是，国家严禁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目前。粮油类产品的亩均利益较低，甚至出现亏损，而蔬菜种植类和养殖类产品收益较高。虽然长期来看蔬菜种植类、养殖类受市场环境影响而使得经营受益波动大，但农户仍会为了短期收益而选择改变种植类型。现阶段南京耕地补贴实际上是普惠性、基本性的“种植补偿”，采用货币直接补贴方式，资金来源和补贴方式较为单一，“保护激励”效应尚未被激活。

二是，永久基本农田与一般耕地补贴标准相同，并未充分考虑都有耕地作物种植管制约束带来的问题，并且缺乏激励性，尤其是对于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限制了土地用途改变和农民增收，农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意愿不足。

综上，原耕地保护补贴政策不能够完全发挥出保护耕地的激励作用，2021 年以来市人大、市纪委相关督察审计均指出耕地保护补贴未能精准发放，部分发放补贴的土地已不是实有耕地，耕地保护补贴发放未能充分发挥保护耕地的激励作用，如若继续按照原模式进行补贴发放，会存在审计问责的风险。实际上，2024 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时已考虑部分实际情况，如高淳区将地类属性为耕地但实地为园地、坑塘养殖水面等 7 种情况取消补贴发放；江宁区将征转用和违法用地及区纪委、审计等巡查工作时发现问题的情形纳入扣除范围。但后续还需

依据国家政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加大耕地“非粮化”管控力度要求，适时整体调整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政策。

五、优化完善耕地保护补贴政策的有关建议

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制度调整坚持精准补贴、激励导向、分级负责、分区落实的原则。

（一）在补贴范围上，强调规划落实和聚焦实有耕地

由于目前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范围内存在大量现状非耕地以及有“权”无“地”现象，导致耕地保护补贴发放精准度不足，故将补贴范围由根据农业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认定的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发放调整为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并利用每年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数据进行校核，作为下一年度耕地保护补贴发放的范围。

（二）在补贴对象上，强调资金分配实效和使用效率

合理调整补贴对象，综合考虑实有耕地权属数据难以精准到户、耕地补贴范围调整易引起社会矛盾、土地流转以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将原来的直接发放到户调整为发放给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单位（包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农场），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场对耕地保护补贴的处置权和分配权，保证补贴能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修缮、农田生态环境建设和土壤改良、耕地保护管理、粮食功能区用途管控、农田整治和管护等。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

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设施等方面，以满足乡村振兴需求。

（三）在补贴方式上，强调区分普惠性和激励性补贴

普惠性补贴主要面向一般耕地和全体农民，激励性补贴则侧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与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挂钩，按照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次，统筹划定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分配系数，实行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基层保护耕地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将区级财政被资金与基本农田保护绩效挂钩，加强市级统筹，遵循“统一收取、统筹支付”的原则，由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区按年度缴纳补偿费用，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更重的区予以补偿

（四）在补贴标准上，强调分区分类差别化对待

在对财政支农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到地方财政负担，以及普惠性补贴总体保持稳定，可适当增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行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近两年，经耕地和永农核实处置及恢复整改，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外长稳耕地流入约 5.36 万亩，市内已初步具备落实 3 万亩永农补划的条件，可通过加大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补偿加快实现市内自保。

同时，加大市级“以奖代补”激励性补贴力度，确保资金向种植粮食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绩效优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倾斜，以更好的应对当前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及重大政策需求。为鼓励各地区积极补充耕地，额外增加奖补情况，经认定为新增耕地的当年一次性奖补给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单位。

（五）在资金管理上，强调规范管理与专款专用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耕地保护补贴资金使用用途监管，规范村级集体财务管理，维护集体和农民利益，可采取“村账街镇代理”的方式，建立健全财务开支审批报账制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按规定使用。国有农场的耕地保护补贴资金由街镇代管，保障耕地保护补贴资金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部门（单位）职责、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宁政规字〔2015〕18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全市耕地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8〕94 号）政策及“2024

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民生保障等方面，对 2024 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整体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耕地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决策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细化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注重数量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再次细化 13 个三级指标。详见《2024 年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附表 1)。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决策指标总计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其中，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总计 4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实际得分 4 分；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总计 4 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实际得分 4 分；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总计 4 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实际得分 4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过程指标总计 18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得分率 91.67%。其中，二级指标“资

金管理”总计 10 分，资金到位率得 2 分（资金到位率=2.3428/2.6251=89.25%），预算执行率得 2.5 分（预算执行率 2.3031/2.3428=98.31%），资金使用合规得 4 分，实际得分 4 分；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总计 8 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市级得分 8 分。资金到位率不足 100%是由于变更调查耕地用地变化核减所致，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是由于实际补贴耕地面积变化所致，如高淳区蟹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浦口区重大设施占用耕地，农转用后划出补贴范围。

3．产出指标分析

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产出指标中共设置一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和一个三级指标“民生保障政策保障任务完成率”，用以反映耕地保护补贴对象是否做到应覆盖全覆盖，总计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耕地保护补贴对象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和耕地保护责任书的农户，既包含确权登记的农户也包含未确权登记的农户。

4．效益指标分析

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效益指标共设置一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和一个三级指标“民生保障政策公告汇总认可度”，用以反映耕地保护补贴范围是否做到应补尽补，总计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耕地保护补贴范围为对象为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目前鼓楼、玄武、秦淮三区无承包地，实际无需发放补贴；建邺区实施提前征收，无承

包地后也不再发放补贴，因此耕地保护补贴仅覆盖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浦口区、六合区以及江北新区，除针对确权登记面积进行补贴外，对于确权外的耕地，江北新区管委会及各相关区自行决定是否补贴，确保最大限度上对所有耕地进行补贴。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指标			年度计划值	分值	得分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④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级、区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 。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与上级考核要求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指标待细化得0.5分，指标未细化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得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具有科学性，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资金来源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资金分配是否具有合理性，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分配方式及时间，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18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3	2	资金到位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市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90%-100%得2.5分，80%-90%得2分，70%-50%得1.5分，<7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	3	2.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90%-100%得2.5分，80%-90%得2分，70%-80%得1.5分，<7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不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实施流程符合要求、管理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质量指标	-	-	-	-	-	-
	数量指标	民生保障政策保障任务完成率	≥90%	30	30	耕地保护补贴对象是否是做到应覆盖全覆盖。	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确权登记农户达到100%及以上得30分，95%-100%得20分，90%-95%得10分，85%-90%得5分，<85%不得分。

	时效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民生保障政策公众认可度	≥90%	40	40	耕地保护补贴范围是否做到应补尽补。	耕地保护补贴发放范围覆盖确权登记面积达到100%及以上得40分，95%-100%得30分，90%-95%得20分，85%-90%得10分，<85%不得分。
	生态效益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成本（0分）	经济成本	-	-	-	-	-	-
	社会成本	-	-	-	-	-	-
	生态成本	-	-	-	-	-	-
满意度指标（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合计			**-**	**100**	**98.5**	**-**	**-**